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
號
聯絡方式：王憶如 02-27718121#161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財產公字第109350040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0002744_1_051057058551.odt、1090002744_2_051057058551.odt、
1090002744_3_051057058551.odt）

主旨：修正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送旨述手冊部分規定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相關資料可至本院全球資訊網/資訊與服務/法規服務/法規資料庫，或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網站/機關服務/國有公用財產園地/公用財產管理使用/有關法令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中央主管機關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原住民區公所

副本：財政部法制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（均含附件）

